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壹、 註冊前應辦理事項

一、確認向圖書館借閱之圖書皆已歸還。

貳、 返校日期：<u>本學期不辦理寒假返校</u>，請注意補考日程及學校公告補考名單。

參、 補考日期：107年1月30日（二）。

肆、 註冊時應辦理事項

一、<u>第1學期成績單於開學日發放</u>，請家長閱後簽章，於2月26日(一)前收齊，送至註冊組查驗。

二、凡上學期借閱圖書逾期尚未歸還者，不得註冊。相關事項若有疑惑，請聯絡圖書館(分機810、820)。

三、**繳費四聯單**

(一)領取日期：107年2月21日（三）上午。

(二)領取地點：總務處出納組，以班為單位請副班長統一領取並協助發放。

(三)領取注意事項

1. 每人壹份、每份四聯。
2. 自行檢查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。
3. 檢查「右上角流水號碼（黑色阿拉伯數字）及金額」四張是否相同，**金額請勿自行塗改**。
4. **<u>家長需取得繳費四聯單收據辦理各項補助費申請者，請繳完學雜費後，自行留取第一聯至所屬機關辦理。</u>**
5. 本次增加「QRcode行動銀行轉帳」之繳費方式。

(四)繳費日期：107年2月21日(三)至3月12日(一)。

(五)繳費注意事項：收據於3月13日(二)，由總務股長**<u>按班級座號排列</u>全班收齊後，交由副班長送至總務處出納組繳驗。**

四、學生證蓋章：俟全部註冊手續完畢後，學生證始可蓋章，以資證明。請各班副班長於107年3月16日(五)13:00前將學生證收齊交至註冊組蓋本學期註冊章。

五、**其他**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俟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另行公布實施。

註冊組 107/01/12